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北京义兴合商贸有限公司 (91110101335423750M) 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张贴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汪滢 证号：01000124060
王显利 证号：01000124065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